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796 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文具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1 日及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

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休息時間計 1 小時；延長工時以 0.5 小時為計算

單位，延長工時每小時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。勞檢處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2 月 6 日、18 日、19 日、24 日等 4 日，每日均各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合計該

月份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計 2 小時。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該月份延長工時工資 478 元  $\{[(\text{底薪 } 40,000 + \text{工作獎金 } 2,000 + \text{全勤 } 1,000) / 30 / 8] \times (4/3 \times 2) = 478$ （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）}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300 元（150 元 x 2 小時），未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其他勞工○○○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86018897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載明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694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。

訴願人分別以 108 年 1 月 29 日書面提出異議及 108 年 2 月 2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均

略以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加班費 1 小時 150 元，半小時 75 元，並由訴願人提供 1 份晚餐等

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

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 
統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 
12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796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  
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  
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「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79682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  
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7968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  
不

服上開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  
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  
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
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  
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 30 條  
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  
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  
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32 條之 1 規  
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  
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  
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  
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  
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  
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  
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  
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  
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  
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  
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

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6年10月16日（

76

）台勞動字第3932號函釋：「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暨施行細則第2條、第10條關於平均

均

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，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（膳）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，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，核發伙食（膳）津貼，或將伙（膳）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，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，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，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。二 事業單位如係免費提供勞工伙（膳）食，或由勞工自費負擔，事業單位酌予補助，且對於未用膳勞工不另發津貼或不予補助者，應視為事業單位之福利措施，不屬工資範疇。」

77年7月15日（77）台勞動二字第14007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勞動基準法第24條所

稱

『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』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所稱『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』係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。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、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24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1.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1次： 2萬元至15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後，仍沿用過去約定，即勞工無論職等，加班費均為 1 小時 150 元，半小時 75 元，並由訴願人提供 1 份晚餐，不須另

外支付餐費，況勞工不須經常性加班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6 日、18 日、19 日、24 日等 4 日均有延長工

時提供勞務，合計 2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情事，有勞檢處 108 年 1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12 月攷勤

表、薪資表及加班費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加班費均為 1 小時 150 元，半小時 75 元，並由訴願人提供 1 份晚餐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所稱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，係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，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、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及前勞委會 77 年 7 月 1

5 日（77）台勞動二字第 14007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又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，經雇主同意得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；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亦有明文。復按事業單位如係免費提供勞工伙（膳）食，且對於未用膳勞工不另發津貼或不予補助者，應視為事業單位之福利措施，不屬工資範疇；有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（76）台勞動字第

393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勞檢處 108 年 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正常工作時間？答：本公司正常工時為 8：30~17：3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固定週休二日……。問：請問貴公司的加班制度為何？答：18：00 後開始算加班，不用特別申請。公司會免費提供晚餐(外叫便當)。加班時數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 107 年 12 月份之薪資結構及加班費為何？答：○員 107 年 12 月薪資結構為底薪 40000 元工作獎金 2000 元全勤 1000 元。○員

於

107/12/6、12/18、12/19、12/24 這 4 天各加班半小時，合計加班 2 小時，公司給付○員加班費 300 元(150 元 x2 小時)……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7 年 12 月出勤紀錄及加班費計算表顯示，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6 日、18

日、19 日、24 日出勤時間分別為 8 時 20 分至 18 時 14 分、8 時 30 分至 18 時、8 時 2 分至 18 時 20

分、8 時 21 分至 18 時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，○君於 107 年 12 月間計有 4 日，每日

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其中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計 2 小時。

(三) 又依○君 107 年 12 月薪資表及前開會談紀錄所示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每月工資為 4 萬 3,

000 元(底薪 40,000 元+工作獎金 2,000 元+全勤 1,000 元)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7 年

12 月延長工時工資計 478 元(43,000/30/8x4/3x2=478)，惟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及訴願書均自承其與○君自行約定不論延長工時時數長短，每小時延長工資均為 150 元，未以○君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179 元[43,000/30/8=179(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)]作為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基礎，僅給付○君 300 元；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雖訴願人主張除給付每小時加班費 150 元外，另提供晚餐(外送便當)1 份等語。惟事業單位如係免費提供勞工伙(膳)食，且對於未用膳勞工不另發津貼或不予補助者，應視為事業單位之福利措施，不屬工資範疇，有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(76)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代表人已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，對於 18 時以後加班之勞工，係「免費提供晚餐(外叫便當)」。是訴願人提供之免費晚餐，為雇主單方決定給付之福利措施，自非屬經雙方同意以實物方式給付之工資。訴願人

自不得藉以免除其應依法定標準計給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五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

項次 13 等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